

李敖 书信集



台湾 李敖

TAIWAN LIAO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0238572

97278

K825.6

168

李敖 书信集



台湾 李敖

TAIWAN LIAO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RPORATION



(京)新登字 19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敖书信集 / 李敖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6. 6

ISBN 7 - 5057 - 1284 - 5

I. 李… II. 李… III. ①书信集 - 中国 - 台湾
②社会科学 - 文集 IV. ①C53 ②I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2715 号

书名	李敖书信集
著者	(台)李敖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	北京市印务咨询服务公司
印刷	国家建材局情报所印刷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80,000 字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书号	ISBN 7 - 5057 - 1284 - 5 · C · 95
定价	12.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96 - 0314

目 录

自序	(1)
1 我怎样给王尚义擦屁股	(3)
2 以失业为业	(11)
3 才吏自扰	(15)
4 谁来激烈?	(19)
5 一个作家的反叛	(23)
6 为护照而战 ——给“外交部朱抚松部长”的信	(27)
7 论识货	(37)
8 给许荣淑的一封信	(39)
9 我才不走呢! ——台大人, 没有走	(43)
10 给徐璐的一封信	(49)
11 公器、选举及其他	(53)
12 我为什么“战斗性隐居”?	(57)

13	“三进宫”答刘辰旦	(59)
14	坐假牢与判假刑 ——给法务部林司长的一封信	(61)
15	回邓维桢的一封信	(67)
16	特权阶级与残山剩水	(71)
17	免唇与真理	(73)
18	自大者言	(77)
19	归骨于昆仑之西	(81)
20	乱世中的一个感想	(85)
21	答陈平景	(89)
22	全是天方夜谭!	(97)
23	做光明磊落的朋友 做光明磊落的敌人	(101)
24	别人捧得不够	(107)
25	永怀沈铭三先生	(111)
26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115)
27	小批新生代	(117)
28	我为什么不鼓掌?	(125)
29	越来越像小偷了	(129)
30	选举期间的三封信	(135)
31	回“苏秋镇之女”的一封信	(139)
32	扳手与玫瑰	(149)
33	大丈夫不怕失败 ——给许国泰的信	(151)

34	“我心里有老虎在闻玫瑰” ——苏大炮是不会倒的	(153)
35	为黑吃黑举一个例	(157)
36	回陈水扁的一封信	(165)
37	给谢长廷的一封信	(167)
38	记“四大寇”之一	(173)
39	我们有同第二代斗争的准备 ——给余纪忠先生的信	(175)
40	人见人怕鬼见愁	(183)
41	给施启扬老兄的公开信	(187)
42	给杨金樞市长的一封信	(191)
43	给台北牢头的一封信	(199)
44	你有郑文良, 我有赖文良 ——给施启扬的公开信	(203)
45	“吴代叶僵”探秘	(209)
46	你怎能把所学和 所用变成两截?	(213)
47	善有恶报又何妨!	(223)
48	关于同志的质疑	(229)
49	质问黄少谷先生	(235)
50	蚱蜢者, 匪谍也	(243)
51	我不能不抗议了!	(247)
52	迟来的“Ping”	(249)

- 53 李敖看《消灭李敖，
还是被李敖消灭?》 (253)
- 54 寿星杂感 (257)
- 55 可以怀古，不必怀乡 (263)
- 56 不要为扶住懦夫而让勇士倒下
——给黄天福、李逸洋的信 (267)
- 57 左眼·右眼·青眼·白眼
——再回邓维桢的信 (273)
- 58 论小的也要 (277)

自序

这本《李敖书信集》，共收了 60 封信，最早一封是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写的《我怎样给王尚义擦屁股》，最晚一封是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写的《论小的也要》，前后相距，足足二十年。

二十年间，我从三十一岁老到了五十一岁，历尽沧桑又饱更忧患，虽然人世已非，少时不再；但是吾心所是，却老而弥笃。回看这些信，可以一贯看出我的异端性格与独立气概，非但不因岁月而颓唐，反倒随年华而日显，这种坚定与顽强，固令人头痛令我自喜者也。

我生平写文虽多，写信却少。所写信中的最大特色，是我的一片坦然，并无不可对人言之处。司马光说：“不诚之事，不可为之。”这些信中千言万语，特色就在可以告人以诚。正因为存诚在兹，所以信写出了，不论收信人或千万

自序

人,人人都可以看,这也是令人头痛令我自喜者也。

六十封信今晚编定,特举自喜者二事,以为发微,并告读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夜

(本书选用信件 58 封——编者)

我怎样给 王尚义擦屁股

亲爱的小姨：

二十一号晚上你和康白来看我，正巧一位民意代表请我吃饭。第二天我就打电话跟康白联络，正巧他又不在。昨天和康白通电话后，我才知道我在十三号十六号两天跟他长谈（关于尚义的遗著事，托他转话给你们）的“效果”并不大——因为你们似乎仍未“放弃”一个与情理法都不合的“自扰”念头，仍要找我“谈”，完完全全浪费时间的“谈”！

因此我不得不很客气很不保留地写这封信，坦白向你们说几句，我不得不浪费一次时间。我痛苦地觉得，这次时间的浪费，完完全全是“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促成的。因此，我告诉你，我实在厌恶他们已极！

首先,我想你一定知道,我李敖是尚义生前的一位跟他并不“投机”的朋友,坦白说,我并不喜欢他。我觉得他不成熟,多其不应多之愁,感其不必感之感。他没有定见和深度,今天信耶稣,明天拜居士,后天又躺在床上,为失落的自我而哀鸣。我对他的总括印象是他太浮动,甚至太好虚荣。当然他的兴趣很广,人又聪明,多才多艺,自然可交到一大堆跟他同一气质但却远不如他的浑小子们做朋友,自然也可投合一般跟他同一气质却远不如他的浑小子们,使他们成为他的“忠实读者”。这种“忠实读者”,在尚义早夭以后,更对他油然而起了一种悲剧意味,这也是他的“遗著”比他的“生前作品”较受欢迎的一个原因。

正由于尚义的才艺远超出包围他的人之上(包括他的家人),所以他慢慢在包围他的人的赞赏之下,更玄之又玄起来,直玄到身罹肝癌而死,才暂时使包围他的人明白:原来尚义之死,跟他们的赞赏也不无关系——尚义如果“不走这条路”,也许根本不会得这个鬼肝癌!

这也就是我始终认为:尚义之死,跟“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不无关系,也跟尚义的家人不无关系。我这种认为,一定得罪许多人,可是我绝不在乎,随别人怎样说我,反正我要说我要说的真相。

这也就是我在尚义死后,发现尚义的弟弟也“走这条路”的时候,我立刻表示“冷淡”的原因。我对尚义的弟弟的缺少“鼓励”,乃至不发表他纪念尚义的文章,不欢迎他来看尚义的遗物……等等,都是我最“无情”的一面,我觉得我的

不婆婆妈妈，虽然明显地使人不快，但是至少也明显地表示出我的基本态度，我大可不必假惺惺！

尚义在死前不久，经济上，由于他的花费稍大，已经很不景气。他跑来找我帮忙，我借了一些钱给他，并且由我经手，还向萧孟能借了两千元，当然这些都是倒账。他要卖一部分书给我，我也收购了。此外，《文星》发表了一些他的稿子，也对他不无小补。他又托我找文星替他印《狂流》，可惜我未能帮成功。他又提议朋友捐款“赞助”他毕业，我很不以为然，我当面告诉他：“这叫什么作风！”我并且拒绝了这种我不赞成的举动。

在另一方面，尚义对我的作风是：①反对我跟他妹妹尚勤来往；（幸亏我直接认识尚勤，直接认识你，不靠他“帮忙”！）②联合出卖李敖的朋友，倒向“徐复观之流”！

亲爱的小姨呀！我李敖这点雅量还有，我对尚义，始终不因他对我的“作风”而说什么，我只是装糊涂，直到他在我眼前死去，我从来没就上述两件事，说过一句话。

我自信我比尚义的思想广阔得多，成熟得多，我不会怪他所做的，可是我的坦白性格，也使我不论在他生前死后，从不掩饰我对他的“批评”——我绝不“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而去歌颂他、赞赏他，我仍旧坚持我对他生前死后的一贯认定。

你知道我在尚义去世后，曾多少帮了一点忙。那次帮了一点忙的经验，也多少使我恍然大悟“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到底是一副什么样子？据我所知：答应捐巨款后来却

黄牛者有之；答应保管遗物后来却怕“闹鬼”而推到我来代管者有之；答应整理什物后来却叫我代劳者有之；答应整理遗稿后来却叫我熬夜代编者有之；答应接洽出版而黄牛者有之；答应照顾尚义女朋友而竟意图“接收”者亦有之……凡此种种，明眼人如我李敖者，无一不看在眼里，笑在心里。我甚至忍不住朝自己说：“这些事呀！按说该是我李敖做的，怎样会是‘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做的呢？怎么会是那些‘为人师表’式的‘正人君子’干的呢？”

亲爱的小姨呀！我是一头老狐狸，对人间冷暖，看得本来已多。可是尚义之死，竟又使我多看了一些人间怪现状，我真忍不住要叹他几口气！

这也许是“缘分”吧！我压根儿没想到，尚义死后，关于他遗著的印行，竟落到绝不该落到的我的头上！其中详细经过，以尚勤最清楚，也是最好的人证。总之，在“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说话不算话以后，在他们诸君子把双手一摊表示没办法以后，尚勤不管我高不高兴，哭哭啼啼，硬要我编、印、校、出版！我也一直勉为其难。（我根本认为尚义的书对青年们有坏影响！并且写得很不成熟！）总之，“从异乡人到失落的一代”，在许多求人求己的过程里，终于能够问世，我也总算做了一件“义举”或“伤阴德之事”！谁想到在我如释重负以后没几天，尚义的感情环上的人又来了！又是由尚勤出面，催我设法出版那本我在尚义生前帮不上忙的《狂流》！我当时因为实在不愿再欠萧孟能的情，毅然表示我不干了。尚勤一气之下，竟把《狂流》拿到一家鬼印刷厂去排，校样打

来后，一塌糊涂，连尚勤都觉得好气好笑。于是我又不得不出面，“托”了人，费了九牛二虎的气力，跟那家鬼印刷厂毁约，拿回稿本，转送到自由太平洋事业公司的印刷厂去排，尚勤亲自校对，可是没校完，她就出国了！

尚勤出国后，留下的《狂流》是被“尚勤其他男朋友”弄失一部分的底稿，校对极差却又签付印的部分成书，和文星书店出面代欠自由太平洋文化事业公司印刷厂的两千零九十元的债务（全部印《狂流》费用还不止此数，你们家里只拿出五百九十元整）。因为这部稿子被尚勤搅得骑虎难下，我不得不花钱请人代为校补（主要是从尚义早期的《狂流》草稿中，辑补那被弄丢的一部分底稿），又为了尚勤已签付印了一部分成书，以及发行的普遍，我不得不勉强自由太平洋文化事业公司的负责人，请他们干脆以公司的名义出版。否则呢，我李敖“耍无赖”——“印刷费不付”！

当时自由太平洋文化事业公司已为这部书压版过久而大喊吃不消，又碍于文星和我的情面，只好勉为其难。出书后果然读者来信埋怨错字太多；想不到在埋怨的人中，竟还有“王尚义的弟弟”！当然尚义的弟弟不知道，这部书是他姐姐校的。可是他不会不知道，这部书是由我李敖接手办的，他似乎应该通过我，来表示“抗议”吧？

我也顾不得自由太平洋文化事业公司的负责人，埋怨我经手的这部书，至少在校对方面严重影响了他们的信誉，我只好硬着头皮，叫他们“改善”！

总之，我承尚勤的“命令”和“嘱托”，代为经手和接手出

版尚义的两本书，前后所花的烦恼、心血与人情，已经实在可观，我已实感疲倦，实感费力不讨好。谁想到在出书一两年后，在这两本书对外尚在继续供应、继续发行的时候，忽然又有所谓“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冒出来，“煽动”王府两代，又要重印尚在供应尚在发行的尚义遗著了！这不是庸人自扰是什么？这不是没事找事是什么？这不是浪费时间是什么？这不是故意捣蛋是什么？对这种“伟大的提议”，我忍不住要气愤地质问：“尚义的书，印得好坏也好，卖得赚赔也罢，你们这些‘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在一两年前干什么了？在尚义死后干什么了？难道尚勤出面所做的一切没有代表性和责任吗？难道我李敖奉命接手，也没有代表性和责任吗（这种责任是道义的和法律的）？你们居然异想天开，居然想煽动王府，硬行重印（盗印！）这两部书，这不是混蛋吗？居然想乱耍花样、乱生枝节、庸人自扰，这不是故意陷尚勤和我于不义，故意寻我们开心，找我们麻烦吗？”

总之，亲爱的小姨，我李敖如今已经完完全全领教了“自命为尚义的好朋友们”如何去“爱”尚义！如何在发扬尚义的“幽光潜德”！同时也完完全全领教了他们的是非尺度是什么德行了，“商业道德”是什么德行了。不但领教了他们，也领教了除尚勤外“王府两代”的莫名其妙了。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我很气，并且越写越气，你们居然头脑不清，还要约我“谈”，“谈”个屁！我火大了，并且为你们的《狂流》而感到厌恶已极，老实告诉你们，我实在已忍耐够了，实在已吃不消你们和你们对尚义的“伟大的爱”、“伟大的余情袅

裛”了！随你们乱搞去，只是不要惹到我和我奉命代办的一切，否则的话，大家走着瞧，我绝不受人耍，我倒要看看谁敢对我蛮不讲理！

虽然写了这么多义正辞严的气话给亲爱的小姨，可是它们丝毫不影响我对亲爱的小姨的亲爱，我还是想“一箭双雕”呢！什么时候，你到我家来，我请你再去看脱衣舞！

一口“气”写了两小时，天亮了，我也足足过了三十岁了（今天是我三十一岁的生日）。这封信，我复写了两份，一份自己保存，一封寄给尚勤看。

敖 之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